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15:00至2017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 于2017年12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3、《关于签署〈丙烯、氢气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至第3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4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其中第2项、第4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丙烯、氢气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 9:00-16:30。

4、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黎书文、陈圆圆。

联系电话：025-86819806，传真 025-86771021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邮编：210042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21。
-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签署〈丙烯、氢气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股东大会“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以下在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丙烯、氢气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